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特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並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該機關全銜示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勞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因</u>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u>因</u>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p>	<p>一、增訂第二項，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p>

<p>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u>本辦法所稱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u></p>	<p>離職。</p> <p>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p> <p>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p>	<p>分類如下：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u>明定就學費用之定義。</u></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u>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u></p>	<p>第四條 <u>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定義規定，現行條文</p>

<p>一、<u>於公告指定期間內</u>，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u>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u>。</p> <p>二、<u>自公告受理期間開始日起至申請時</u>，應<u>連續設籍臺北市</u>（<u>以下簡稱本市</u>）。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u>臺灣地區</u>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p> <p>三、<u>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u>（<u>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u>；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u>進修學院</u>、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p>	<p>一、<u>於公告指定期限內</u>，<u>非自願離職</u>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p> <p>二、<u>於公告指定時間內</u>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p> <p>三、<u>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u>（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u>空中行專</u>、<u>空中商專</u>、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實務運作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條刪除「臺北市」之簡稱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增訂「臺北市」之簡稱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教育部自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一三年二月）起，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相關學生之學費負擔已由中央統一支應，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且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並使補助資源運用更具整體性</p>
---	---	--

生)。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
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
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與效益，爰不再補助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就學費用，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相關文字。另空中行專(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簡稱)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歸併國立空中大學。此外，原分別由國立臺北商專(現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商專(現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辦之空中商專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更名為「空中進修學院」，故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

四、考量財政部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無法即時反映失業勞工現階

		<p>段收入狀況，且臺北市一 一三年家庭平均可支配所 得達一四八萬五,四六一 元已逾原設定之所得門 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 款，不再以所得作為補助 資格之限制條件。</p> <p>五、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 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 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勞工，已 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 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 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 進就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 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 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 練生活津貼。</p>	<p>第五條 前條非自願離職失業期 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已請領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 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 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 業措施或方案者，不得申請本 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 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 款規定，現行條文本文酌 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 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 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p>	<p>練生活津貼。 二、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並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均含詳細記事）一份。配偶、子女及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上開文件。 四、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移列。 二、配合申請案審查流程之先後順序，申請人依限檢具文件提出申請之規定應先於現行條文第六條補助基準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本條，以使條文規範順序與實務運作流程相符。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之刪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六款

<p>本。</p> <p>五、就學繳款單據影本。</p> <p>六、其他經勞動局公告指定之文件。</p>		<p>酌作文字修正後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p> <p>五、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六、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p> <p>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p> <p>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p> <p>二、查本條係補助基準規定，依申請案審查流程之先後順序，性質上應定於修正條文第九條駁回申請事由規定之後，爰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以符申請案審查順序及實務運作。</p>

<p>第七條 本補助之指定期間、受理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補助每年定期公告辦理。</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勞動局每年定期公告之內容。</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其移列理由參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欄。</p>

	<p>影本。</p> <p>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p> <p>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p>	
<p>第八條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p> <p>二、查本條係就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時符合資格時之申請方式所為規範，性質上屬申請要件之一，於條文編排上應先於修正條文第九條駁回申請事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本條，以符條文邏輯順序。</p> <p>三、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p>

		號解釋施行法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所定「夫妻」修正為「配偶」，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逾第六條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p> <p>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完備本辦法申請程序，增訂勞動局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p>
	<p>第九條 夫妻兩人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由一人提出申請。</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其移列理由參修正條文第八條</p>

		修正說明欄。
<p>第十條 申請人之子女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未達新臺幣六萬元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移列。其移列理由參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欄。</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之相關內容。</p> <p>三、依一一三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平均收費概況，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學雜費五萬四千餘元已逾原定補助上限四萬元，爰提高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補</p>

		<p>助上限為六萬元，以應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臻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p>	<p>第十條 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u>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u>，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或六千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有關重複領取就學費用補助應退回補助款項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不得重複領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指申請人子女如已領有各級政府機關其他減免或補助者（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p>

		<p>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政策、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等)，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補助，為避免誤解，爰刪除現行條文「同性質」文字，以為明確。</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失業勞工，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條所定同一年內，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三、檢具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辦法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p>	<p>條次遞改。</p>

<p>式，由勞動局定之。</p>	<p>式，由勞動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